## **城市路桥项目PPP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1方：****

法定代表人：

****乙2方：****

法定代表人：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称“甲方”)，系                     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1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下称“乙2方”）按照中国法律和合资协议的约定在                     市设立项目公司名称(下称“乙方”)，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乙1方、乙2方简称为“乙方”。

****第1条  PPP项目合同概述****

1.1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使用；项目养护绩效考核；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甲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等等。

1.2  风险分配

1.2.1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养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1.2.2  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1.2.3  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乙方合理共担。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2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2.1.1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项目名称：                     市                     项目

项目地点：                     市

合同价款：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养护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利润率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折现率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执四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第四节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  |
| --- |
| 甲方：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  |
| 乙1方：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  |
| 乙2方：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2.1.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a)根据《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文件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建设                     市城市路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授权乙1方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b)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2方（含联合体，如适用，以下同）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待乙1、乙2方按照合资协议（详见附件）的约定在                     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PPP合同（合同内容不变），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1、乙2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c)本项目实行投资、建设、管理养护一体化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d)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位于     市的      市政道路项目，具体包括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及移交（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
| 甲方 | 指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乙方 | 指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乙方 |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PPP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就本合同而言，指     公司或者      公司及      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
| 项目公司 | 指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
| 全部建设成本 |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 |
| 建设期利息 |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当期借款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70%，当期项目资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30%），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
| 建设部分服务费 |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 年度养护费 | 指乙方为本项目管理养护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而投入的经营性支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清扫保洁、清冰雪等服务费用。就本项目而言，是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关于年养护费的报价（未来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
| 服务费用 | 乙方为建设本项目并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的管理养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养护费用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付费金额按照本合同公式计算。 |
| 合作期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及附件；  (b) 融资文件；  (c)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与本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设施。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b) 划拨土地使用权；  (c)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 管理养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政府行为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管理养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管理养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及运营维护保函。 |
| 建设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2.1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2.3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养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建设期 |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
| 开工日 |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7.2条。 |
| 使用日 | 指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日期。 |
| 使用期 | 为自使用日起的十（10）年内。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20.2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政府部门 |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8.11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终止意向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8.11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满足本合同第四节后，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报经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2.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b) “元”指人民币元；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d)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e)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f)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g)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h)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i)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3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1  项目的范围

在合作期内，甲方与乙方的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3.1.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a) 办理项目环评、可研、规划等审批手续；

(b) 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并对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管理；

(c) 协调推进项目征地征拆工作；

(d)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变更；

(e) 对乙方二次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协助乙方报送相关评审材料；

(f) 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g) 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h) 组织乙方报送工程结算评审资料并进行初审；

(i) 配合市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j)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k)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养护费绩效考核系数；

(l) 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3.1.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a) 乙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使用。

(b)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市政府。

(c)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总承包建设组织管理（包括主体工程、系统动迁、配套专业工程等所有投资建设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工程建设、管理养护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d) 按照本合同要求和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等设施）。

(e)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f) 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规定，在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                     市市政质量监督站的监督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g)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承担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清扫保洁、清冰雪等责任，接受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h) 为切实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进行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的专业养护队伍。

(i) 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按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j)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已经覆盖项目使用期，按照设计规范，项目在本合同使用期内在日常管理养护下应该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不需要进行设施的大修改造。使用期内发生一切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k) 经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常批准的占、挖道路及绿地等行为，如对本项目产生影响，批准部门应征得乙方同意。道路、绿地等需恢复的，恢复工作由收取恢复费用的部门负责。

(l) 由于交通流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需在项目涉及的道路上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对改扩建后变化的养护内容和数量部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单价,并通过调价公式计算当年养护单价，进行养护费用调整。

(m) 合同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a) 合作期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一（11）年（包含1年建设期）。

(b) 合作期的延长 (i)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3）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c) 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关于期限结束后的处理，请见本章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第4条  前提条件****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a) 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在本合同草签之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b) 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c) 本合同由市政府审核同意。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a) 合同终止。

如果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b) 提取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投标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5条  项目的融资****

5.1  项目融资

(a) 乙方应承诺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工程建设所需资金；

(b)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c)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2  资金管理

(a)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使用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b)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养护等。 (c) 本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乙方应在当地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与配合。

(d)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e)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不足之处将从购买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f)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对此内容向甲方提交一份承诺函。

****第6条  项目用地****

6.1  土地征拆

(a) 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作为征拆主体，组织推进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工作。

(b) 区政府与乙方签订包保协议，在资金按期到位前提下，按征拆计划实现净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净地的，相关区政府应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经市政府同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调整建设工期。

(c) 在《包保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征拆费汇至指定的征拆账户。乙方支付的征拆费低于实际发生额时，应按包保协议约定限期补足。

(d) 征拆费计入项目建设投资。

(e) 由于项目征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根据项目包中道路的征拆情况，对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及时安排资金，做好资金调度，保证工程进度；对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以甲方的进场通知为准，建设期相应顺延，政府不予额外补偿。在等待进场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融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政府不予任何补偿。

6.2  土地使用权

乙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a)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b)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c)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7条  项目的建设****

7.1  建设要求

7.1.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地勘、设计及审查、监理及招标等。

对于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乙方和服务单位共同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投资人招标前，甲方已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签订三方债务连接协议，其它各项监管权责不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财政部门据实评审，计入建设投资。

7.1.2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费用和有关的建设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a)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乙方承担，建设投资包括项目前期费、征拆费、系统动迁费、主体工程费和设施配套费等；

(b)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c) 系统动迁项目按甲方审定内容及施工图组织实施。

(d)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 适用法律；

(2)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

(3)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e)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f)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甲方和乙方均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g)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h) 乙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1.3  为了细化工程建设组织执行条款，将《                     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列为本合同组成文件，“通用条款”中的技术.经济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意思表述以本合同为准。“通用条款”中的发包人对应本合同中的甲方，承包人对应本合同中的乙方。

7.2  建设期限

(a)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i)   开工时间：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ii) 竣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年内。

(b)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i) 不可抗力事件；

(ii)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iii)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iv)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c) 当7.27.3(b)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i) 事件的种类；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d)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7.3  工程进度

(a) 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b) 乙方应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c) 乙方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工期。

(d)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但不涉及费用调整：

① 不可抗力事件；

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③ 由于各区政府负责的征拆进度影响工期，导致建设期延长。

(e)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f) 乙方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完工日止。

7.4  工程延误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5  工程质量

(a)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b)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c)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d) 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e)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f)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g)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6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a)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b)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c)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

(d)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及时苫盖。

(e) 水泥和其他易飞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存放。

(f)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社会人员与车辆经过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7.7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  建设期利息

(a) 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当期借款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70%，当期项目资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30%），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b) 当建设期延长时，借款利息的承担原则：

(i)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按以上原则计算；

(ii)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iii) 由于项目征拆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a) 甲方负责对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认定，并承担相应签字认定责任。

(b)                      市财政部门对项目招标.协议签署等环节进行全面造价控制。

(i) 对主体和配套等各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事前评审；

(ii) 对二次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监督；

(iii) 对系统动迁工程预算.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包保协议条款进行财政评审；

(iv) 对全部工程结算进行评审，核定项目服务费用。

7.10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0.1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b)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c)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监理机构以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 加快工程进度；

(ii) 提高工程标准；

(iii) 节约建设投资。

(a)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7.10.2 变更程序

(d) 变更程序应履行《                     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通用条款”及《                     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内控管理的通知》(哈建总指发3号)的相关规定。

(e) 任何涉及工程进度.范围及标准的变更必须报监理机构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10.3  签证程序

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发生现场签证，乙方需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后实施。

7.10.4  设计优化

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且构成变更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7.10.5  乙方的索赔

(f) 如果乙方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乙方有权得到工期的延长或增加建设投资，就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在该事件或情况发生后28日内发出。

(g)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28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则工期不能延长，乙方也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按期发出索赔通知，乙方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h) 在该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42日内，或在乙方可能建议并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i) 甲方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42日内，或在甲方可能建议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

7.11  竣工验收

(a) 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在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b) 若项目包中包括两条或两条以上独立的道路（桥梁），因征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包内其他道路（桥梁）无法按期完工的，可对已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道路（桥梁）单独验收，并将单独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作为该部分工程服务费用计算起始日。

(c)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向                     市建委备案，并将项目全部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d) 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部门对建设投资进行评审，其中项目前期费、征拆费，市财政部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据实评审；主体工程.配套专业工程、系统动迁工程，按现行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定，结合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结算评审。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据此计算政府需支付的服务费。

7.12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7.12.1  延迟

(a)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b)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7.12.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12.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c)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d)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e)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f)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使用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12.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g)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h)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i)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8条  项目的使用****

8.1  使用日

(a) 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使用日，本项目自此进入使用期。

(b) 自使用日起，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使用，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a)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使用期缩短。

(b) 项目终止

(c) 提取履约保函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使用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使用日。

8.4  管理养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a) 对管理养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8.5  甲方介入管理养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管理养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养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8.6  管理养护承包商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了切实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进行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具有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养护队伍。

8.7  暂停服务

(a)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管理养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b)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i)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ii)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8.8  公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用户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第9条  项目养护绩效考核****

(a) 本项目养护采取绩效考核。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养护规范和标准。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市区城管、建设、园林绿化、交管、水务、路灯管理等）制定相应设施管理养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21.1至21.7），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按季度将考核结果报送甲方。本合同中所附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b) 实行政府付费与项目养护绩效考核挂钩。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计算绩效考核系数，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c)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首先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分数等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s) |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60>S≥50 | S<50 |
| 绩效考核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a) 锁定期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使用期五年之内（含第五年），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使用期五年之后，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管理养护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b)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11条  付费机制****

11.1  付费类型

本项目采用政府直接购买服务方式付费，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服务的质量进行付费。

11.2  使用期服务费的计算

进入使用期后，根据市财政部门的建设投资评审结果，按照下面公式计算使用期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各期付费金额需经市财政部门核定。

说明：

(a)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其中：

(i) 项目建设投资：经评审，如果实际建设投资与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相差在±5%（招标人可以根据建设投资规模设置百分比值，即建设投资越大，百分比值越小）以内，则按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计算；如果实际建设投资与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相差在±5%（同上）以上，则按实际建设投资计算。

(ii) 建设期利息：按本合同7.8规定计算。

(b) 年养护费：按中标文件中的年养护费计算（年养护费调整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并经市财政部门最终核定）。其中路灯.信号灯的电费根据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据实结算；清冰雪费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当年降雪场次的认定（平均规模为中雪4.9㎜）和绩效考核结果，据实核定。

(c) 当年利润率：按当年1月1日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按中标文件中的调整系数值计算）

(d) 年度折现率：按中标文件中的折现率取值计算。

(e) 绩效考核系数：为季度绩效考核系数值，见本合同第九节。

(f) 运营补贴周期：项目使用期年数十（10）年。

(g) n：从项目使用期开始计算的折现年数。(n=1,2,3……10)

11.3  调价机制

在项目使用期间，年养护费根据通货膨胀情况（                     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3n=P3n-3×CPI3n-3×CPI3n-2×CPI3n-1×10-6(n=1,2,3…)

P0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养护费；

Pn为第n+1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养护费（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3n-1为第3n个财务年度由                     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1个财务年度哈尔滨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第12条  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履约保函

(a)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i) 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ii)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iii) 人民币（大写）                    （￥        元）。

(b)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12.2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使用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使用期义务的保证。人民币（大写）                    （￥        元）担保期至合作期满。

12.4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使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12.3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政府承诺****

(a) 协助获取相关土地权利

(b) 协助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程序

****第14条  保险****

14.1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具体包括：

(a)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管理养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b)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c)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d)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e)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f)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2  保单要求

(a) 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b)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4.3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15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15.2  法律变更导致的后果

(a)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i)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ii) 在使用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管理养护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b)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16条  不可抗力****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i)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iv)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v)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i)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ii)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在项目使用范围内修建地铁等，导致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17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17.1 甲方的监督权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17.2 甲方的介入权

除了上述的一般监督权，甲方会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甲方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甲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

第18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市财政部门发出催告，如市财政部门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市财政部门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8.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延迟开工.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b) 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

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养护绩效考核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养护工作，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c) 乙方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d) 未经政府批准，乙方私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设施。

18.3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a)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ii)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ii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b)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18.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8.7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b)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7.12.2条及第7.12.3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18.2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c)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d)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

(e)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管理养护（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f) 在项目使用期内，乙方季度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低于50分；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产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18.8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市财政部门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

18.9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10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8.11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8.7或18.8或18.9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c)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d)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18.12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管理养护权利

(i)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18.7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以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管理养护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以后发生的管理养护费用。市财政部门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管理养护，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18.7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8.13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1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1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18.7甲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2-B |
| 2 | 18.8乙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3+B |
| 3 | 18.9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35%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3+35%B |
| 4 | 第十六节不可抗力 | (A4-C-D)/2 |

A1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评审的为准）；

A2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评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部分服务费比例；

A3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部分服务费的在运营终止年的现值（按中标折现率），

说明：A3=，

其中m为合同终止时项目运营年数；

A4为经评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人民币        万元；（按项目建设投资的2%计算）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或者“A2-B”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8.15  继续有效

第18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19条  项目移交****

19.1  一般要求

(a)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b)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c)                     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d) 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养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不修复，则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费用及提取养护保函所有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移交程序

(a)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b)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移交保证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得到良好管理养护。

19.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9.5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养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9.6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9.7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管理养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9.8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9.9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9.10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0.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管理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管理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道桥管理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管理，统筹全市道桥管护工作目标任务，通过科学定量考核，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督办、考评，有效促进城市道路管护常态化和精细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评内容****

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路政管理、内业基础工作以及年度道桥维修项目等。

****三、考评方法****

根据道桥行业工作特点，按照年度不同养护周期制定考评细则，主要考核项目公司（乙方）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经检查督办未进行整改的对照考评细则加倍扣分；将12319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晨检、夜查、以及社会反映的问题纳入考评工作范畴；在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维修养护期间，每月抽查一定比例街路，检查道路桥梁维修养护等项工作。日常养护期巡查发现问题，按标准扣分，督办未整改的加倍扣分。考评采取日常巡查督办、重点项目、定期联合考评、基础工作考评等形式进行，实行百分制。

1. 日常监督考评。每日进行巡查，对照考评细则标准，发现问题，现场拍照.记录，按标准扣分，并下达限期督办整改通知，未按时限整改的加倍扣分，扣分结果列入当月考评成绩。

2. 定期联合考评。每个季度组织市、区城市道路管护部门单位相关人员，集中进行联合互检互查考评，随机抽查街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打分，按标准扣分，并对检查问题进行通报。

3. 社会监督考评。对12319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晨检.夜查.以及社会反映的问题纳入日常考评工作，按标准扣分，经核实造成影响的5倍扣分，对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10倍扣分。

4. 基础工作考评。按照考评细则的内容进行检查，年终进行一次，考评结果列入年度考评成绩。

****四、组织机构****

成立城市道路管理目标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市道桥办相关人员、各区城管部门主管领导等。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取满分百分制。

1. 项目中无桥梁的，满分100分，其中道路养护维修管理90分，检查井管理10分。

2. 项目中含桥梁的，满分100分，其中道路养护维修管理45分，桥梁养护维修管理45分，检查井管理10分。

****六、养护费核定****

根据日常监督考评、定期联合考评、社会监督考评结果，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供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道路  养护  维修  管理 |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城维费指标任务。  ****2.****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重点区域的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完好标准：  (1)车行道：无坑槽.无破损.无沉陷.无翻浆.无拥包.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达到矩形几何挖补图形.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  (2)人行道：无缺失.无破损.无松动.无沉陷.无拱起，达到路面平整.稳固。  (3)侧石：无缺失.无倾斜.无脱落，达到直顺.勾缝平整.饱满.稳固。  ****3.**** 支路、街坊路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完好标准：  (1)车行道无坑槽.无翻浆.无沉陷.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人行道板无缺失.无沉陷.无拱起，达到路面基本平整。  (3)侧石无缺失.无脱落，达到直顺.稳固。  ****4.**** 应急处置  (1)道路养护维修责任部门对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突发事件现场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制定具体抢险维修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抢修处置。  ****5.**** 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应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病害，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简易维修，并建档。  ****6.****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时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摆放整齐，废弃物料及时清运，设置明显.规范的文明施工标志，完工后做到场清，料净。 | ****45****  ****︵****  ****项****  ****目****  ****无****  ****桥****  ****梁****  ****90****  ****︶**** | ****1.**** 未完成年度城维费指标任务扣5分。  ****2.****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重点区域的道路：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3)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3.**** 支路、街坊路道路桥梁：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3)违反规定每条路10块以下（处.次）扣0.5分，整改时限：3日内。10块以上扣0.3分；  ****4.**** 应急处置  违反(1)项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违反(2)项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5.**** 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6.****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 ****项目公司****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桥梁  养护  维修  管理 | ****1.****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除应符合道路养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外，桥面不得随意增加静载，老化的沥青砼应进行铣刨后重新铺筑面层。  ****2.**** 栏杆养护维修  （1）当栏杆褪色严重.表皮脱落时，应进行清除后重新涂刷。  （2）栏杆破损.变形.断裂时，应及时按原设计图案.顔色恢复，安装应整齐.牢固。  ****3.**** 伸缩缝养护维修  （1）伸缩缝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及时清除堵塞，出现渗漏.变形及时维修。  （2）伸缩缝维修时不得用沥青砼覆盖。  ****4.**** 支座养护维修  （1）支座各部位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  （2）支座破损.老化.失效应及时更换，支座缺失应补装齐全。  ****5.**** 梁、墩台养护维修  （1）当梁.墩台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其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  （2）当梁.墩台出现裂缝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加固。 | ****45****  ****︵****  ****项****  ****目****  ****无****  ****桥****  ****梁****  ****0****  ****︶**** | ****1.****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2.**** 栏杆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3.**** 伸缩缝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4.**** 支座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5.**** 梁、墩台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 ****项目公司****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桥梁  养护  维修  管理 | ****6.****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还应达到梯道踏步完好.牢固，梯道雨季不应积水，冬季不应结冰.积雪，达到防滑要求，无坑洞.翘起等现象。  ****7.****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还应达到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完整.清洁.美观，主体结构不得漏水，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安全.有效.防滑。  ****8.**** 隧道（地道）养护维修  隧道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隧道内的路面还应符合同等级道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隧道内主体结构不得有渗漏，并及时清理塌落物和挂冰，隧道内墙体装饰面应完好.牢固，无装饰墙体应2至3年粉饰一次。 |  | ****6.****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7.****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8.**** 隧道（地道）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检查井****  ****监督****  ****管理**** | ****1.**** 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强化辖区内道路检查井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检查井缺损等问题，及时查清.督办检查井产权单位快速处置，对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设置规范的警示围挡标志或安装替代井盖，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 督办跟踪。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对省、市交通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报道的检查井问题和12319热线投诉、上级领导交办.行业部门转办的检查井问题，及时查清、督办检查井产权单位快速处置，督办处置到位，跟踪问效到位，反馈情况到位。  ****3.**** 突发事件处置。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检查井塌陷.井盖丢失等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跟踪监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情况，协助检查井产权单位做好设置警示围挡标志.安装替代井盖等工作，  ****4.**** 问题井整修处置。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辖区内道路检查井井边路面部分进行整修；对辖区内无主.废弃检查井发现一处，快速处置一处。  ****5.**** 工作时限规定：  (1)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产权清晰的10分钟内通知检查井产权单位限时进行处置。  (2)新闻媒体报道、12319热线受理.上级领导交办、行业部门转办的检查井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3)道路检查井发生突发事件，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4)无主检查井问题，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处置完毕；废弃检查井，自发现之日起2日内处置完毕，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 ****10**** | ****1.****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2.**** 违反规定，每一处扣1分。  ****3.****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4.**** 违反规定，超过3日反馈结果或无情况说明每一项（处、次）扣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21.2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市容环卫考评工作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市容环卫考评工作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监督考评工作方案****

为确保城市路桥PPP项目与城区整体环境容貌质量保持一致，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常态保持高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核内容****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街路、广场、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排水沟渠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时限、作业管控质量、安全作业组织，各作业时段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作业情况，网格化管理人员的巡检情况，清扫保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2. 机械化“三时段”作业管理。机械化清扫、冲洒水作业的时段安排、作业质量管控、作业覆盖率。

3. 环卫设施及纳入环卫作业的公共设施管理。果皮箱、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等纳入环境卫生作业管控的公共设施容貌卫生管理，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环卫设施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标准及计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以强化日常定量检查.定期组织联合检查和穿插进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督导检查。

1. 日常检查****。****采取随机检查或抽签方式，定期、等量对各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计分。

（1）对主城区（四环路以内）区域每月进行不少于4次全项检查。

（2）对非主城区（四环路以外）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项检查。

2. 联合检查。按照我市整体监督检查方案，每月组织各区城管局业务局长、科长及项目公司相关市容环卫工作负责人开展至少一次联合检查。

3. 专项检查。根据我市气候特点和实际情况，不定期穿插组织对清扫保洁、公共设施容貌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评分方法****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其中：行业考评成绩占70分，社会监督占20分，重大事项督办占10分。

1. 月综合考评成绩=行业月考评成绩＋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重大事项督办月考评成绩。其中：

（1）行业月考评成绩=（100-累计扣分÷检查次数）×70%；

（2）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20-累计扣分；

（3）重大事项督办月考评成绩=10-累计扣分；

每项最多扣分不超过当月的核定分值，不实行倒扣分。

2. 季度综合考评成绩=季度内每月综合成绩和÷3；

3. 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年度内月综合成绩和÷12。

****六、经费核定及奖惩办法****

根据季度综合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按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与各区城管局、街道办、乡镇共同参与进行评比、奖励。

****七、工作要求****

1. 突出考评针对性。针对我市四季鲜明的气候特点，对季节性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春季重点检查越冬垃圾、冰雪治理，环卫设施维修、复新；夏季重点检查清扫保洁，吸尘、抑尘、除尘作业；秋季重点检查落叶、秋菜垃圾清运及焚烧落叶、垃圾等违规行为；冬季以检查清冰雪工作的组织实施、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为主要内容。

2. 坚持考核标准。坚持落实徒步检查机制，严格对照计分标准进行检查，不留检查死角，按照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考评任务。

3. 注重跟踪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采取记账销号方式，记入“环境卫生检查问题台账”，由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逐一进行整改，督导考评组跟踪复查合格后销号；对二次复查未整改的问题，按照计分标准上限双倍扣分。

4. 坚持抓事问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形成时间较长、规模较大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问题，市行业办下达督办整改通知单，由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进行整改，同时按照计分标准上限双倍扣分。

****附表：市容环卫办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实施细则****

### ****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街路  卫生  管理 | ****1.**** 按规定的时段和标准对街路进行清扫和保洁。一级保洁区域、示范街路应达到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树、电杆、墙根净、隔离带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放杂物、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二级保洁区域达到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树、电杆、墙根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其它街路应达到路面净、排水井口净，无垃圾杂物、无乱放杂物、无污秽物。  ****2.**** 清扫、保洁时清扫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收集、运送到指定容器存放。  ****3.****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功能完好。  ****4.**** 清扫人员作业过程规范，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及时收集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绿地等处。  ****5.**** 按季节规定对确定的街路进行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降尘作业。路面冲洗作业每日应不少于1次；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3次；气温在28度以上一级区域洒水降燥增加频次；遇4级以上刮风天气适时采取洒水压尘作业。  ****6.**** 机械化清扫、清洗和洒水作业后，达到路面清洁、标线清晰、边石无尘标准。  ****7.**** 夏季对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实行“每日擦洗”，保持时时清洁。  ****8.**** 装修垃圾、物料堆苫盖严密，无散袋堆、垃圾堆。 | ****100分**** | ****1.**** 未按时完成清扫作业，主城区内街路每路段扣0.5分，其它街路每路段扣0.2分；清扫不达标，路面有废弃物，尘土计量超标,主城区内每处扣0.5分，其它街路每处扣0.2分。保洁不达标，路面（含绿地）有废弃物，主城区街路每处扣0.5分，其它街路扣0.2分。  ****2.**** 未按时收集.未送到指定容器存放清扫的垃圾污物，主城区街路每处扣1分，其它街路每处扣0.5分。  ****3.**** 未按规定配齐配足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每人次扣1分；未配足作业设备的每台次扣1分。  ****4.****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未佩戴安全标示的每人次扣0.5分。  ****5.**** 清扫人员作业时不文明作业扬尘影响市民出行的，将灰土等废弃物扫入排水井或绿地的，发现一次扣0.5分。  ****6.**** 未按季节要求开展机械化清扫、水洗作业的，每条次扣1分；  ****7.**** 未按气候条件开展相应频次洒水、冲洗、刷洗作业，每次扣1分；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作业后路面有明显积水、泥沙，每处扣0.5分；刷洗后，路边石不洁，路面有浮土、泥沙、污渍的，每项扣0.5分。  ****8.**** 果皮箱、垃圾桶破损、蒙尘扣0.2分，垃圾外溢、爆满扣0.5分；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有蒙尘、污渍的，以两个相邻路口长度为一段，每段分别扣1分。  ****9.**** 裸露堆放装修垃圾、物料、散袋堆、垃圾堆每处扣0.2分。 |

****21.3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

****考核部门：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考核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清冰雪作业绩效考核标准及细则****

城市路桥PPP项目主城区内街路清冰雪作业等级暂定位AB类，主城区外街路清冰雪作业等级暂定位C类。作业标准为         年冬—         年春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如以后年度全市《清冰雪工作方案》对街路等级及作业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则以当年调整后相关要求为准。

****一、清冰雪时限****

1. 大雪、中雪，AA级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及时清运完毕；AB级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24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48小时内清理完毕、72小时内拉运完毕。

2. 小雪，AA级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及时清运完毕，AB级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2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36小时内清理完毕、48小时内拉运完毕。

3. 大雪、中雪，居民庭院、物业小区内及单位自管庭院的人行道、车行道、居民活动场所，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周内清运完毕。小雪72小时内清运完毕。

4.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道路积冰，在管线渗漏恢复后72小时内清运完毕。

****二、清冰雪标准****

1. A类、B类街路达到路面净、边石根净，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标准。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的标准。

2. C类街路，硬化路面达到无冰包冰棱，路面平整、车辆和行人通行方便的标准；拉运达到无雪堆遗漏的标准。

3.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的积冰的清理要达到清根见底，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标准。

4. 融雪剂使用由市清冰雪指挥部统一指挥，严禁擅自使用。

****三、考核打分标准****

根据实际作业效果，对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每场降雪采取100分制。

1. A、B类街路路面有残存片.残雪带的，每处扣0.5分；

2. 交通隔离护栏、边石根下清理不净的，每处扣0.5分；

3. 路面有冰包、冰棱的，每处扣0.5分；

4. 人行道清理不达标或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5. 路面有积雪未在规定时限内拉运完毕的，每处扣0.2分；

6. 抛撒炉灰沙子防滑，每处扣0.5分。

7. 临时堆放冰雪散乱不整或掺杂垃圾、杂物、污水，每处扣1分；

8. 绿地、树池、公交站堆放冰雪，每处扣2分；

9. 整条街路冰雪未清除，扣5分；

10. 不按规定超范围使用融雪剂的，扣10分。

****四、养护费核定****

清冰雪服务费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当季降雪场次的认定（平均规模为中雪4.9㎜）、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考核得分的平均得分，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清冰雪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清冰雪服务费。

****21.4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城市绿化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

按照市政府关于《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城市路桥项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监督企业作业的过程，全面提升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高标准.常态化”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为保证考评工作客观公正，考评内容选定.考评标准设定、考评信息收集及考评结果形成等全过程公开透明，考评结果及考评依据对外公布。

2. 全面准确原则。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特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多角度、全方位的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全面准确。

3. 目标激励原则。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作用，使参评对象自觉履行工作职能，提高管理作业质量，考评结果与工作评价挂钩、与核拨管理养护作业经费挂钩。

4. 行业考评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注重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评价，将其与行业考评有机结合，努力推进园林绿化管理与考评的社会化、群众化和系统化。

****二、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三、考评内容****

1.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主要指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等养护质量情况。

2. 园林绿化基础工作。主要指园林绿化相关内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督办（转办）件受理反馈、信息上报等内容。

****四、考评方法****

市、区园林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专业抽查、信息反馈考评等方式，实行百分制计分。

1. 日常巡查考评。由项目所在区园林部门组织对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日常检查、指导、监督、考核。辖区园林绿化部门依据《                     市园林绿化管护使用手册》、《园林作业标准图册》、《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组织有关考评人员采取不定期对园林绿化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养护存在问题，按照《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中的内容及标准进行扣分，同时下发整改通知。未按期整改的，发出扣罚通知并限期继续整改，到期仍未整改的加倍扣罚。若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则由辖区园林部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解除养护合同。每月区园林部门对辖区项目园林绿化养护进行量化打分，检查得分纳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2. 专业抽查考评****。****由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园林专业人员对项目养护质量进行每月抽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检查结果计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3. 信息反馈考评****。****根据市监督指挥中心、12319园林绿化二级平台转办案件，市长热线、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的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分；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双倍扣分，扣分情况计入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中。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巡查考评、专业抽查考评、信息反馈考评等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每月综合考评成绩。

****五、组织机构****

成立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各区城管园林部门负责人，市园林办及办属有关单位相关人员。

****六、养护费核定****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常管控 | 树木  抚育  管理 | 1. 生长势旺盛，枝干、叶片健壮、针叶树顶尖突出，树形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残桩断头)；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2的需防腐处理。  2. 无缺株、死树，无死树桩；伐除后及时补植。  3. 无萌蘖，无漂浮物、悬挂物；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无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等，灌木丛下、树池内整洁。  4. 近三年新植树木倾斜度不超过5度。  5. 树木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6. 冬季不耐寒树木有防寒措施，春季拆除防寒设施。  7. 树干每年涂白2-4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上1.2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8. 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9. 古树名木长势旺盛，适时进行水肥复壮，实施挂牌等保护措施。 | 20 | 1.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焦、卷、落叶的，每株扣0.1分；未及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2分；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2的未进行防腐处理扣0.1分；未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剪过重，发现一株扣1分。  2. 未及时伐除枯死树.挖除树根的，每株扣0.2分；未及时补植，每缺一株扣0.5分。  3. 未及时清理萌蘖.漂浮物.悬挂物，每株扣0.1分；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每株扣0.1分。  4.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2分。  5.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0.1分。  6. 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株扣0.2分。  7. 树干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标准，每株扣0.1分。  8. 未及时疏松土壤，树池内土壤有板结和缺水肥现象，每株扣0.1分。  9. 因管理保护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死亡的，每株扣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管 控 | 绿 篱  抚 育  管 理 | 1. 生长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5cm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 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  3. 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  4. 冬季不耐寒绿篱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拆除防寒设施。 | 20 | 1. 修剪不及时，每㎡扣0.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扣0.1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每㎡扣0.2分。  2. 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扣0.1分；未及时补植，每㎡扣0.5分。  3. 表面有附生植物.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每㎡扣0.1分。  4. 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条(块)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草 坪  地 被  管 理 | 1. 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无斑秃、裸露、踩踏现象。  2. 适时修剪，草坪保持在6-10厘米。  3. 草坪(地被)内无修剪残留物、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  4. 平整，无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 | 15 | 1.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扣0.1分。  2. 未按规范及时修剪，每㎡扣0.1分。  3.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扣0.1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0.1分；草坪(地被)内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每㎡扣0.1分。  4. 草坪(地被)凹凸不平，有秃斑、踩踏等现象，每㎡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草 花                    盆 花  五色草  管 理 | 1. 花地、花池等彩化植物色彩艳丽、整齐均匀，景观效果佳，无凹凸不平，无秃斑、杂草等现象。  2. 适时栽植草花、摆放盆花；花期丰满，无裸露，开花率不低于95%；及时更换萎蔫花卉。  3. 五色草模纹线条清晰，高度保持在5厘米以下。  4. 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 | 15 | 1. 花地.花池等凹凸不平，有秃斑.杂草等现象，每㎡扣0.2分。  2. 未及时栽植草花、摆放盆花，未更换萎蔫花卉，每㎡扣0.2分；开花率低于95%，每处扣0.2分。  3. 五色草模纹线条模糊、缺苗，每㎡扣0.1分。  4. 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每㎡扣0.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管 控 | 病虫害  防 治 | 1. 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植物无病虫的活卵、活虫；  2.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3. 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 10 |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扣0.2分，地被每10㎡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 林  设 施  小 品  维 护  管 理 | 1. 绿地栅栏、挡土墙、挡雪板、防寒设施、健身器材、座椅、果皮箱等完备、整洁，及时维修、清洗、油(粉)饰，无乱贴乱画。  2. 树篦子、树（花）池界石完整、美观，维修及时；及时维护。  3. 公园内园林建筑、雕塑小品、游乐设施等保持日见常新，导引系统齐备；及时维修、油（粉）饰。  4. 公园内园路、广场、健身区域等铺装、台阶及界石等平整、完好、整洁；维修及时。 | 20 | 1. 绿地栅栏、挡土墙、挡雪板、防寒设施等设施污损，有乱贴乱画、污渍，每处扣0.1分；未及时维修、清洗、油(粉)饰；每处扣0.2分。  2. 树篦子、树（花）池界石不完整、未及时维护，每个扣0.1分。  3. 公园园林建筑、雕塑小品、游乐及服务设施等污损、缺失，每处扣0.1分；未及时维修、油(粉)饰、清洗，每处扣0.2分。  4. 园路、广场等铺装不平整、破损，破损每平方米扣0.2分；界石每处扣0.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21.5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考评部门：                     市水务局****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应具体按照（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技术维护规程》的公告）执行。总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排水管渠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

二、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箅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三、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积泥深度在标准范围内。

四、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8小时内恢复。

五、盖板沟应保持墙体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

六、对岸边式排放口应定期巡视和维护，发现和制止在排放口附近堆物、搭建、倾倒垃圾等情况。

七、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八、定期检查明渠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深陷、倾斜、缺损等及时修理。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排水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

九、排水泵站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每年汛期前应检查与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

### ****绩效考核办法****

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

一、保持地面排水设施完好，井盖和雨水箅、盖板等地面设施缺损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因缺损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二、保持排水顺畅，无重大责任事故。因排水设施管护不及时，造成淤堵、积水、路面沉降等事故，每发生一起扣10分。

三、及时抢修排水设施故障、事故，因抢修不及时造成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起扣10分。

四、及时处置媒体报道及居民反映的排水问题，不办或办理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5分。

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21.6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考评部门：                     市路灯管理处****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维修养护目标****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支路亮灯率达到95%以上。

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有责事故率不高于0.5‰。

3. 路灯杆体竖向直顺，纵向成线，灯杆偏斜度不大于5度或不偏离1个灯杆直径，灯杆横向位置偏移应不大于杆根直径的一半；杆体整洁干净，无污染、锈蚀或面漆剥落；杆体间距均匀，无缺档断空；灯杆检修口无缺失。

4. 路灯灯具完好清洁、无破碎、污染和锈蚀，灯罩内的反光器保持光亮。

5. 路灯光源保持完好，照度和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干街路、重点区域的维持照度不低于30LX,次干道15LX,支路12LX。

6. 道路照明的维修系数不低于0.70。

7. 配电箱（柜）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

****二、维修养护措施****

1. 建立路灯设施巡检制度。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巡检，次干路每周巡检两次，支路、巷道每周巡检一次。

2. 建立社会各界监督机制。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3. 定期对路灯杆、灯具进行清洗。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点区域内的路灯杆、灯具随脏随清洗，其它街路上的路灯杆和灯具至少每年清洗两次。

4. 发现路灯杆倾斜的，及时扶正。

5. 发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的，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应当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抢险。

8.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当于2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在抢修的同时，1小时内上报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作业标准，设专人监护。

10. 建立路灯设施联检和考核制度。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不定期对全市路灯照明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联合检查和组织考评，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达不到标准的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其中：

1. 亮灯率：按亮灯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40%；

2. 设备完好率：按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15%；

3. 技术指标：按道路照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30%；

4. 故障报修率：按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15%；

将以上四部分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作为本次检查考核的综合得分，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路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

****附件：****

1. 亮灯率考核办法

2. 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3. 技术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4. 路灯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稿）

### ****亮灯率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城市照明考核标准，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支路亮灯率达到95%以上。按照工程的总灯盏数和道路等级进行考核评定。

****二、考核细则****

1. 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7.5%及以上为90分、达到

97%及以上为80分、达到96.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6%及以上为60分、达到

95.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5%及以上为40分、95%以下为0分。

2. 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5.5%及以上为90分、达到

95%及以上为80分、达到94.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4%及以上为60分、达到

93.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3%及以上为40分、93%以下为0分。

3. 支路亮灯率。达到95%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4.5%及以上为90分、达到94%及以上为80分、达到93.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3%及以上为60分、达到92.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2%及以上为40分、92%以下为0分。

### ****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为确保路灯正常运行及附属设备的完好，特制定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细则和扣分标准如下。

1. 灯具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2. 灯臂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3. 灯杆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4. 杆门（垛）破损与缺失；

5. 电缆井的破损和缺失；

6. 电缆下沉和破损；

7. 架空线脱落或驰度过大；

8. 变台和箱变的倾斜和缺陷；

9. 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 ****技术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级 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 | 路面照度 | | 炫光 限制 阈值 增量 TI(％) | 环境比 SR 最小值 |
| 平均 亮度 Lav (cd/㎡) 维持值 | 总均 匀度 Uo 最小值 | 纵向 均匀度 UL 最小值 | 平均 照度 Eav(lx) 维持值 | 均匀度 UE 最小值 |
| Ⅰ | 快速路、主干路 （含迎宾路. 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 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 1.5/2.0 | 0.4 | 0.7 | 20/30 | 0.4 | 10 | 0.5 |
| Ⅱ | 次干路 | 0.75/1.0 | 0.4 | 0.5 | 10/15 | 0.35 | 10 | 0.5 |
| Ⅲ | 支路 | 0.5/0.75 | 0.4 | － | 8/10 | 0.3 | 15 | － |
|  | ****分值**** | ****10**** | ****5**** | ****5**** | ****10**** | ****10**** | ****5**** | ****10**** |

****表二****

|  |  |  |  |
| --- | --- | --- | --- |
|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 | | |
| 交会区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维持值 | 照度均匀度 UE | 炫光限制 |
|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 30/50 | 0.4 |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 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和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30cd/1000lm和 10cd/1000lm |
|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20/30 |
|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支路与支路交会 | 15/20 |
| ****分值**** | ****10**** | ****10**** | ****5**** |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人行道路照明标准值 | | | | |
| 夜间行人流量 | 区域 |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 维持值 | 路面最小照度 Emin(lx), 维持值 | 最小垂直度 Evmin(lx), 维持值 |
| 流量大的道路 | 商业区 | 20 | 7.5 | 4 |
| 居住区 | 10 | 3 | 2 |
| 流量中的道路 | 商业区 | 15 | 5 | 3 |
| 居住区 | 7.5 | 1.5 | 1.5 |
| 流量小的道路 | 商业区 | 10 | 3 | 2 |
| 居住区 | 5 | 1 | 1 |
| ****分值**** |  | ****10**** | ****5**** | ****5**** |

### ****路灯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稿）****

故障报修率主要是考核路灯故障发生的频率以及解决的及时率.准确率，路灯管理处客服部将根据监控平台数据，按照事故类型汇总，配合电话回访用户及现场勘查，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故障等级及处理时限****

1. 特急(时限：3个小时内完成)，包括：大面积灭灯、架空线故障、杆体带电。

2. 加急（时限：8个小时内完成），包括：白天亮灯、小面积灭灯、井盖、外力破坏、撞杆。

3. 普通（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1-2盏灭灯、监控故障、变台故障、配电箱故障、广告、灯具倒挂、电缆故障、外接电源、其他。

****二、具体考核办法****

①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②考核按记分制计算（单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则该项记0分）。

③满分为100分。

按照故障类型，扣分标准如下：

1. 1-2盏灭灯：………………………………………5分

2. 小面积灭灯(单条街3-10盏灭灯)：…………10分

3. 大面积灭灯（10盏以上灭灯）：………………10分

4. 撞杆：…………………………………………5分

（按时限规定到达现场，将倒杆移至安全地带，将电缆做绝缘处理，恢复补杆时间另行计算）

5. 外力破坏：………………………………………5分

6. 灯具倒挂：………………………………………5分

7. 电缆故障：………………………………………5分

8. 白天亮灯：..................................................5分

（当日9点以前通知监控中心备案的情况除外）

9. 架空线故障：……………………………………5分

10. 杆体带电：……………………………………10分

11. 处理结果回复不属实 、………………………10分

12. 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0分

13. 未出现因工作失误导致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影响企业形象等严重问题……………………………10分

14. 其他……………………………………………5分

****21.7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交通设施管护标准要求及评分标准****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交通设施管护标准要求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养护标准及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隔离墩、行人过街安全岛等。交通设施的设置和施工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GB 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和《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15——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功能，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如下管理维护标准及要求。

### ****交通设施维护标准****

****一、信号灯维护标准****

1. 悬臂信号灯杆要求立柱永久保持水平垂直于地面，横支臂平行于地面，立杆与横支臂链接夹角为93度，杆体各部位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2. 直立信号灯杆要求永久保持垂直于地面，杆体与基础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3. 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与杆体连接永久保持安装牢固可靠，角度合理。

4. 信号机柜垂直端正，基座表面平整，角线直顺，机柜与基座连接保持牢固。

5. 信号灯岗整体系统永久保持运行正常。杆体、机柜、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保持整洁卫生。

****二、交通标志维护标准****

1. 悬臂式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内容清晰无破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横支臂水平行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与横支臂和标志版面连接要牢固可靠。

2. 其他各类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和标志版面连接牢固可靠。

****三、道路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标准****

1.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整齐直顺无移位、歪斜、扭曲。

2.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清洁卫生无脱漆现象。

3.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上装有辅助电子设施的，须永久保持电子设施正常运行无损坏。

****四、道路标线维护标准****

1. 道路标线须每12个月施划一遍，以保持标线的清晰度。

2. 道路标线在12个月内如有破损，须及时补划。

****五、其他交通设施****

其他交通设施须永久保持规范、完整、卫生清洁、运行正常、功能完善。

### ****交通设施维护要求****

1.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拥有专门的维护队伍和专业的维修人员，保证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质量。

2. 交通设施维护须24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3.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需要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无条件服从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指挥，严格执行调整方案。

4. 遇有交通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损坏、接到报警后，须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清理，24小时以内修复完毕，以避免次生交通事故。

5.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和考评。

6.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企业自行负责承担。

7. 交通信号灯维护具体要求

（一）交通信号灯具

1. 自然损坏信号灯的更换；

2. 按管理机关要求调整信号灯组内相位箭头及调整信号灯组；

3. 破损信号灯光遮沿及装饰板的维修，更换；

4. 信号灯除尘。

（二）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区域控制信号机的维修及视频检测设备、端子外线路维修、通讯设备、电源单元、保护设备、冲突检测设备、驱动设备、光端机接口设备、紧急手动控制部分的维修。美国麦肯170型、70型区域控制机软件的使用及数据的修改设置；

2. 单点定周期式信号机、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GPS自校时式（同步）信号机的控制单元、灯驱动单元、总线接口单元、GPS时基单元、电源单元、黄闪器及相关附件损坏的维修，无法修复的更换；

3. 按管理机关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调整信号控制机的时段、周期、相位及有关数据的设置。

（三）信号控制机柜

1. 控制机柜松动的加固、维修、机柜表面的水刷、油饰；

2. 控制机柜内配电线路损坏的维修；

3. 机柜基础的加固、修补；

4. 信号机柜破损更新

（四）电缆线路

1. 老化的地埋连接电缆更换

2. 老化的进户电力电缆更换

3. 老化的架空连接电缆更换。

4. 接地线可靠性检查维修、老化更换

（五）地埋过街管道

自然损坏及不可预见的人为损坏地埋过街管道更换。

（六）交通信号倒计时数字显示器

交通信号倒计时数字显示器损坏维修，除尘。

（七）其他

1. 须按管理机关要求及时（2小时内）对路口相位配时时间完成调整。

2. 须按管理机关要求对信号灯岗控制方案完成设置、按设计方案图纸完成电源线连接。

3. 须按管理机关提出的要求完成对系统控制机无线通讯系统的设置工作。

4. 维修单位每季度须对信号灯岗进行水刷卫生清洁，（杆体.机柜.灯具.倒计时器等设备）对脱漆机柜、杆体等设备进行油饰，擦拭灯具。同时，按管理机关要求，随时进行阶段性的清洗、整饰工作。

5. 按管理机关根据要求及供电线路变化情况，对供电线路进行变更，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信号灯管线在道路施工改造等工程中的会签工作。

（八）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单位必须保证每处信号灯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完好率在99%以上，每7天为一个周期对所有信号灯岗检修一遍。

2. 在接到有关部门的维修通知后，到达维修现场的时间最迟不超过1小时，中心区不超过30分钟，维护工作日为每周七天（含节假日），时间为早7时至晚22时。遇有因车辆肇事等突发事件导致交通信号灯岗损坏设施需维修的不受工作时间限制。

3. 维修过程中如需办理用电、占挖道等相关手续及产生的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4. 维护单位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5. 因维修维修管理不到位、不及时，引起交通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维护单位负责承担。

6. 管理机关对维护单位的维修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因检修超期以及检修.维护不达标，管理机关将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 ****交通设施维护评分标准****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和考评。月考评分数满分

100分，季度考评得分为各月平均值。设施管理机关派专人负责交通设施维护考评工作，随时抽查路面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考评工作执行以下标准

1. 路面巡查未能满足24小时不间断的，每次扣2分。

2. 设施杆体倾斜，每次扣3分。

3. 标志缺失，每次扣5分。

4. 设施卫生不达标，每次扣2分。

5. 信号灯具、井盖损坏缺失，每次扣5分。

6. 信号灯系统运行异常，每次扣5分。

7. 护栏缺失，每次扣3分。

8. 护栏歪斜不整齐，每次扣2分。

9. 处理事故现场到位时间.完成时间未满足标准要求，每次扣5分。

10.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未能及时按设施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完成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工作，每次扣5分。

11. 由于设施维护不到位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其一切政治影响、社会影响、刑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均由设施维护企业承担，同时每次扣20分。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信号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

### ****关于举办PPP实务操作暨融资创新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际运作,财政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

〔2015〕29号)，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工作，明确了工作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推介要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2015年4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强调创新金融模式，进一步开放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上的特许经营。在5月1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针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又进一步明确表示，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重要举措，也是拉动投资增长的有效手段。

为更好地帮助大家熟悉和掌握以上相关国家政策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相关政策和专业知识，推动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决定举办“PPP实务操作暨融资创新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当前最新PPP相关政策解读****

1.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解读

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解读

4. 财政部《政府和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解读

5.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解读

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解读

****（二）PPP项目实施的流程****

1. PPP项目的开发决策及成功实施的先决条件

2. PPP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估.财务承受能力评价

3.  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4. PPP项目交易结构设计

5. PPP项目的融资安排及应注意的问题

6. PPP项目评价财务模型

7. PPP项目投标策略

8. PPP项目风险转移和保险应对措施。

****（三）PPP项目风险识别及法律实践****

1. PPP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2. PPP项目的法律体系

3. PPP项目的标准合同

4. PPP项目契约案例经验与教训

5. 特许经营协议要点与特许经营协议范本解读

6. 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阶段的相应契约安排

****（四）PPP项目的法律最佳实践****

1. 农业和水利工程投资运营机制

2.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3. 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机制

4. 水务项目投资运营机制

5. 社会事业投资运营机制

****（五）PPP模式的融资方式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

1. 信贷服务创新

2. 信用担保和贴息

3.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4. 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

5. 股权和债权融资工具

****（六）市政公用设施项目PPP运作后的政府监管****

1. 如何构建适应国内（PPP）模式运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2. 政府监管机构、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协议三方面问题分析

3.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政府监管的相关政策解读

4. PPP项目评估的实施要点.评估内容和实施步骤分析

****（七）PPP城市管廊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难点问题****

1. 专项资金补助方式

2. 试点城市上报条件

3. 针对试点城市选择的评审方式

4. 试点工作绩效评价

5. 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和制定配套政策相关问题

****二、培训对象****

各级政府、住建、财政、发改、金融办、交通、水利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各行业投融资平台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金融系统、国有大中型企业、大型民企等负责投融资、战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负责人员或骨干管理人员。

****三、主讲专家****

拟邀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单位、法律界及投融资实务界具有长期从事基础设施、PPP模式政策法规理论研究及实战经验的有关专家授课，现场答疑交流。

****四、培训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日（         日报到）（         日全天报到 )                       市

         年        月        日—         日（         日报到）（         日全天报到）                      市

****五、相关费用标准****

A:2600元/人（含培训、资料、场地、专家、中餐费等），统一开具发票。

### ****附件：               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  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E-mail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姓    名 | 性别 | 部  门 | 职  务 | 手 机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住宿 | □是     □否 | | 住宿要求 | □单住(需另补床位费)□合住 | | |
| 参会地点 |  | | | | | |
| 收款账户 |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 | | | |

### ****21.8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合资协议（略）****

## **城市路桥项目PPP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1方：****

法定代表人：

****乙2方：****

法定代表人：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称“甲方”)，系                     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1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下称“乙2方”）按照中国法律和合资协议的约定在                     市设立项目公司名称(下称“乙方”)，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乙1方、乙2方简称为“乙方”。

****第1条  PPP项目合同概述****

1.1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使用；项目养护绩效考核；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甲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等等。

1.2  风险分配

1.2.1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养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1.2.2  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1.2.3  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乙方合理共担。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2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2.1.1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项目名称：                     市                     项目

项目地点：                     市

合同价款：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养护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利润率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折现率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执四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第四节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  |
| --- |
| 甲方：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  |
| 乙1方：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  |
| 乙2方：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2.1.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a)根据《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文件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建设                     市城市路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授权乙1方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b)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2方（含联合体，如适用，以下同）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待乙1、乙2方按照合资协议（详见附件）的约定在                     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PPP合同（合同内容不变），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1、乙2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c)本项目实行投资、建设、管理养护一体化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d)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位于     市的      市政道路项目，具体包括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及移交（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
| 甲方 | 指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乙方 | 指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乙方 |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PPP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就本合同而言，指     公司或者      公司及      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
| 项目公司 | 指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养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
| 全部建设成本 |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 |
| 建设期利息 |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当期借款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70%，当期项目资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30%），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
| 建设部分服务费 |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 年度养护费 | 指乙方为本项目管理养护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而投入的经营性支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清扫保洁、清冰雪等服务费用。就本项目而言，是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关于年养护费的报价（未来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
| 服务费用 | 乙方为建设本项目并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的管理养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养护费用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付费金额按照本合同公式计算。 |
| 合作期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及附件；  (b) 融资文件；  (c)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与本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设施。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b) 划拨土地使用权；  (c)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 管理养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政府行为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管理养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管理养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及运营维护保函。 |
| 建设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2.1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2.3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养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建设期 |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
| 开工日 |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7.2条。 |
| 使用日 | 指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日期。 |
| 使用期 | 为自使用日起的十（10）年内。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20.2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政府部门 |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8.11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终止意向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8.11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满足本合同第四节后，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报经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2.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b) “元”指人民币元；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d)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e)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f)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g)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h)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i)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3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1  项目的范围

在合作期内，甲方与乙方的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3.1.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a) 办理项目环评、可研、规划等审批手续；

(b) 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并对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管理；

(c) 协调推进项目征地征拆工作；

(d)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变更；

(e) 对乙方二次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协助乙方报送相关评审材料；

(f) 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g) 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h) 组织乙方报送工程结算评审资料并进行初审；

(i) 配合市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j)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k)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养护费绩效考核系数；

(l) 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3.1.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a) 乙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使用。

(b)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市政府。

(c)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总承包建设组织管理（包括主体工程、系统动迁、配套专业工程等所有投资建设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工程建设、管理养护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d) 按照本合同要求和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等设施）。

(e)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f) 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规定，在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                     市市政质量监督站的监督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g)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承担道路桥梁、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道路排水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清扫保洁、清冰雪等责任，接受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h) 为切实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进行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的专业养护队伍。

(i) 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按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j)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已经覆盖项目使用期，按照设计规范，项目在本合同使用期内在日常管理养护下应该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不需要进行设施的大修改造。使用期内发生一切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k) 经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常批准的占、挖道路及绿地等行为，如对本项目产生影响，批准部门应征得乙方同意。道路、绿地等需恢复的，恢复工作由收取恢复费用的部门负责。

(l) 由于交通流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需在项目涉及的道路上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对改扩建后变化的养护内容和数量部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单价,并通过调价公式计算当年养护单价，进行养护费用调整。

(m) 合同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a) 合作期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一（11）年（包含1年建设期）。

(b) 合作期的延长 (i)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3）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c) 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关于期限结束后的处理，请见本章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第4条  前提条件****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a) 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在本合同草签之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b) 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c) 本合同由市政府审核同意。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a) 合同终止。

如果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b) 提取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投标保函项下的金额。

****第5条  项目的融资****

5.1  项目融资

(a) 乙方应承诺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工程建设所需资金；

(b)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c)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2  资金管理

(a)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使用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b)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养护等。 (c) 本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乙方应在当地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与配合。

(d)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e)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不足之处将从购买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f)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对此内容向甲方提交一份承诺函。

****第6条  项目用地****

6.1  土地征拆

(a) 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作为征拆主体，组织推进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工作。

(b) 区政府与乙方签订包保协议，在资金按期到位前提下，按征拆计划实现净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净地的，相关区政府应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经市政府同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调整建设工期。

(c) 在《包保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征拆费汇至指定的征拆账户。乙方支付的征拆费低于实际发生额时，应按包保协议约定限期补足。

(d) 征拆费计入项目建设投资。

(e) 由于项目征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根据项目包中道路的征拆情况，对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及时安排资金，做好资金调度，保证工程进度；对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以甲方的进场通知为准，建设期相应顺延，政府不予额外补偿。在等待进场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融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政府不予任何补偿。

6.2  土地使用权

乙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a)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b)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c)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7条  项目的建设****

7.1  建设要求

7.1.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地勘、设计及审查、监理及招标等。

对于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乙方和服务单位共同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投资人招标前，甲方已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签订三方债务连接协议，其它各项监管权责不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财政部门据实评审，计入建设投资。

7.1.2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费用和有关的建设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a)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乙方承担，建设投资包括项目前期费、征拆费、系统动迁费、主体工程费和设施配套费等；

(b)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c) 系统动迁项目按甲方审定内容及施工图组织实施。

(d)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 适用法律；

(2)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

(3)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e)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f)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甲方和乙方均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g)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h) 乙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1.3  为了细化工程建设组织执行条款，将《                     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列为本合同组成文件，“通用条款”中的技术.经济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意思表述以本合同为准。“通用条款”中的发包人对应本合同中的甲方，承包人对应本合同中的乙方。

7.2  建设期限

(a)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i)   开工时间：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ii) 竣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年内。

(b)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i) 不可抗力事件；

(ii)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iii)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iv)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c) 当7.27.3(b)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i) 事件的种类；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d)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7.3  工程进度

(a) 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b) 乙方应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c) 乙方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工期。

(d)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但不涉及费用调整：

① 不可抗力事件；

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③ 由于各区政府负责的征拆进度影响工期，导致建设期延长。

(e)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f) 乙方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完工日止。

7.4  工程延误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5  工程质量

(a)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b)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c)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d) 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e)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f)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g)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6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a)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b)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c)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

(d)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及时苫盖。

(e) 水泥和其他易飞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存放。

(f)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社会人员与车辆经过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7.7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  建设期利息

(a) 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当期借款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70%，当期项目资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30%），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b) 当建设期延长时，借款利息的承担原则：

(i)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按以上原则计算；

(ii)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iii) 由于项目征拆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a) 甲方负责对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认定，并承担相应签字认定责任。

(b)                      市财政部门对项目招标.协议签署等环节进行全面造价控制。

(i) 对主体和配套等各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事前评审；

(ii) 对二次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监督；

(iii) 对系统动迁工程预算.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包保协议条款进行财政评审；

(iv) 对全部工程结算进行评审，核定项目服务费用。

7.10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0.1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b)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c)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监理机构以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 加快工程进度；

(ii) 提高工程标准；

(iii) 节约建设投资。

(a)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7.10.2 变更程序

(d) 变更程序应履行《                     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通用条款”及《                     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内控管理的通知》(哈建总指发3号)的相关规定。

(e) 任何涉及工程进度.范围及标准的变更必须报监理机构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10.3  签证程序

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发生现场签证，乙方需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后实施。

7.10.4  设计优化

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且构成变更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7.10.5  乙方的索赔

(f) 如果乙方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乙方有权得到工期的延长或增加建设投资，就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在该事件或情况发生后28日内发出。

(g)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28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则工期不能延长，乙方也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按期发出索赔通知，乙方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h) 在该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42日内，或在乙方可能建议并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i) 甲方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42日内，或在甲方可能建议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

7.11  竣工验收

(a) 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在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b) 若项目包中包括两条或两条以上独立的道路（桥梁），因征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包内其他道路（桥梁）无法按期完工的，可对已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道路（桥梁）单独验收，并将单独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作为该部分工程服务费用计算起始日。

(c)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向                     市建委备案，并将项目全部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d) 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部门对建设投资进行评审，其中项目前期费、征拆费，市财政部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据实评审；主体工程.配套专业工程、系统动迁工程，按现行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定，结合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结算评审。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据此计算政府需支付的服务费。

7.12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7.12.1  延迟

(a)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b)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7.12.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12.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c)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d)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e)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f)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使用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12.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g)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h)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i)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8条  项目的使用****

8.1  使用日

(a) 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使用日，本项目自此进入使用期。

(b) 自使用日起，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使用，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a)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使用期缩短。

(b) 项目终止

(c) 提取履约保函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使用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使用日。

8.4  管理养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a) 对管理养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8.5  甲方介入管理养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管理养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养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8.6  管理养护承包商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了切实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进行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具有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养护队伍。

8.7  暂停服务

(a)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管理养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b)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i)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ii)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8.8  公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用户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第9条  项目养护绩效考核****

(a) 本项目养护采取绩效考核。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养护规范和标准。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市区城管、建设、园林绿化、交管、水务、路灯管理等）制定相应设施管理养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21.1至21.7），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按季度将考核结果报送甲方。本合同中所附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b) 实行政府付费与项目养护绩效考核挂钩。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计算绩效考核系数，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c)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首先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分数等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s) |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60>S≥50 | S<50 |
| 绩效考核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a) 锁定期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使用期五年之内（含第五年），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使用期五年之后，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管理养护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b)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11条  付费机制****

11.1  付费类型

本项目采用政府直接购买服务方式付费，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服务的质量进行付费。

11.2  使用期服务费的计算

进入使用期后，根据市财政部门的建设投资评审结果，按照下面公式计算使用期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各期付费金额需经市财政部门核定。

说明：

(a)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其中：

(i) 项目建设投资：经评审，如果实际建设投资与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相差在±5%（招标人可以根据建设投资规模设置百分比值，即建设投资越大，百分比值越小）以内，则按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计算；如果实际建设投资与中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相差在±5%（同上）以上，则按实际建设投资计算。

(ii) 建设期利息：按本合同7.8规定计算。

(b) 年养护费：按中标文件中的年养护费计算（年养护费调整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并经市财政部门最终核定）。其中路灯.信号灯的电费根据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据实结算；清冰雪费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当年降雪场次的认定（平均规模为中雪4.9㎜）和绩效考核结果，据实核定。

(c) 当年利润率：按当年1月1日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按中标文件中的调整系数值计算）

(d) 年度折现率：按中标文件中的折现率取值计算。

(e) 绩效考核系数：为季度绩效考核系数值，见本合同第九节。

(f) 运营补贴周期：项目使用期年数十（10）年。

(g) n：从项目使用期开始计算的折现年数。(n=1,2,3……10)

11.3  调价机制

在项目使用期间，年养护费根据通货膨胀情况（                     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3n=P3n-3×CPI3n-3×CPI3n-2×CPI3n-1×10-6(n=1,2,3…)

P0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养护费；

Pn为第n+1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养护费（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3n-1为第3n个财务年度由                     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1个财务年度哈尔滨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第12条  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履约保函

(a)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i) 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ii)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iii) 人民币（大写）                    （￥        元）。

(b)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12.2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使用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使用期义务的保证。人民币（大写）                    （￥        元）担保期至合作期满。

12.4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使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12.3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政府承诺****

(a) 协助获取相关土地权利

(b) 协助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程序

****第14条  保险****

14.1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具体包括：

(a)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管理养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b)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c)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d)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e)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f)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2  保单要求

(a) 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b)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4.3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15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15.2  法律变更导致的后果

(a)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i)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ii) 在使用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管理养护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b)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16条  不可抗力****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i)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iv)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v)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i)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ii)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在项目使用范围内修建地铁等，导致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17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17.1 甲方的监督权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17.2 甲方的介入权

除了上述的一般监督权，甲方会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甲方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甲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

第18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市财政部门发出催告，如市财政部门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市财政部门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8.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延迟开工.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b) 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

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养护绩效考核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养护工作，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c) 乙方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d) 未经政府批准，乙方私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设施。

18.3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a)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ii)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ii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b)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18.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8.7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b)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7.12.2条及第7.12.3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18.2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c)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d)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

(e)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管理养护（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f) 在项目使用期内，乙方季度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低于50分；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产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18.8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市财政部门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

18.9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10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8.11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8.7或18.8或18.9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c)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d)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18.12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管理养护权利

(i)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18.7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以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管理养护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以后发生的管理养护费用。市财政部门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管理养护，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管理养护，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18.7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8.13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1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1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18.7甲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2-B |
| 2 | 18.8乙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3+B |
| 3 | 18.9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35%B |
| 使用期终止时，为A3+35%B |
| 4 | 第十六节不可抗力 | (A4-C-D)/2 |

A1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评审的为准）；

A2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评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部分服务费比例；

A3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部分服务费的在运营终止年的现值（按中标折现率），

说明：A3=，

其中m为合同终止时项目运营年数；

A4为经评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人民币        万元；（按项目建设投资的2%计算）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或者“A2-B”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8.15  继续有效

第18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19条  项目移交****

19.1  一般要求

(a)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b)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c)                     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d) 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养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不修复，则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费用及提取养护保函所有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移交程序

(a)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b)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移交保证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得到良好管理养护。

19.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9.5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养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9.6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9.7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管理养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9.8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9.9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9.10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0.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管理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管理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道桥管理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管理，统筹全市道桥管护工作目标任务，通过科学定量考核，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督办、考评，有效促进城市道路管护常态化和精细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评内容****

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路政管理、内业基础工作以及年度道桥维修项目等。

****三、考评方法****

根据道桥行业工作特点，按照年度不同养护周期制定考评细则，主要考核项目公司（乙方）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经检查督办未进行整改的对照考评细则加倍扣分；将12319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晨检、夜查、以及社会反映的问题纳入考评工作范畴；在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维修养护期间，每月抽查一定比例街路，检查道路桥梁维修养护等项工作。日常养护期巡查发现问题，按标准扣分，督办未整改的加倍扣分。考评采取日常巡查督办、重点项目、定期联合考评、基础工作考评等形式进行，实行百分制。

1. 日常监督考评。每日进行巡查，对照考评细则标准，发现问题，现场拍照.记录，按标准扣分，并下达限期督办整改通知，未按时限整改的加倍扣分，扣分结果列入当月考评成绩。

2. 定期联合考评。每个季度组织市、区城市道路管护部门单位相关人员，集中进行联合互检互查考评，随机抽查街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打分，按标准扣分，并对检查问题进行通报。

3. 社会监督考评。对12319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晨检.夜查.以及社会反映的问题纳入日常考评工作，按标准扣分，经核实造成影响的5倍扣分，对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10倍扣分。

4. 基础工作考评。按照考评细则的内容进行检查，年终进行一次，考评结果列入年度考评成绩。

****四、组织机构****

成立城市道路管理目标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市道桥办相关人员、各区城管部门主管领导等。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取满分百分制。

1. 项目中无桥梁的，满分100分，其中道路养护维修管理90分，检查井管理10分。

2. 项目中含桥梁的，满分100分，其中道路养护维修管理45分，桥梁养护维修管理45分，检查井管理10分。

****六、养护费核定****

根据日常监督考评、定期联合考评、社会监督考评结果，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供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道路  养护  维修  管理 |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城维费指标任务。  ****2.****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重点区域的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完好标准：  (1)车行道：无坑槽.无破损.无沉陷.无翻浆.无拥包.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达到矩形几何挖补图形.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  (2)人行道：无缺失.无破损.无松动.无沉陷.无拱起，达到路面平整.稳固。  (3)侧石：无缺失.无倾斜.无脱落，达到直顺.勾缝平整.饱满.稳固。  ****3.**** 支路、街坊路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完好标准：  (1)车行道无坑槽.无翻浆.无沉陷.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人行道板无缺失.无沉陷.无拱起，达到路面基本平整。  (3)侧石无缺失.无脱落，达到直顺.稳固。  ****4.**** 应急处置  (1)道路养护维修责任部门对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突发事件现场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制定具体抢险维修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抢修处置。  ****5.**** 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应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病害，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简易维修，并建档。  ****6.****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时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摆放整齐，废弃物料及时清运，设置明显.规范的文明施工标志，完工后做到场清，料净。 | ****45****  ****︵****  ****项****  ****目****  ****无****  ****桥****  ****梁****  ****90****  ****︶**** | ****1.**** 未完成年度城维费指标任务扣5分。  ****2.****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重点区域的道路：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3)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3.**** 支路、街坊路道路桥梁：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3)违反规定每条路10块以下（处.次）扣0.5分，整改时限：3日内。10块以上扣0.3分；  ****4.**** 应急处置  违反(1)项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违反(2)项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5.**** 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0.5分。  ****6.****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分。 | ****项目公司****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桥梁  养护  维修  管理 | ****1.****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除应符合道路养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外，桥面不得随意增加静载，老化的沥青砼应进行铣刨后重新铺筑面层。  ****2.**** 栏杆养护维修  （1）当栏杆褪色严重.表皮脱落时，应进行清除后重新涂刷。  （2）栏杆破损.变形.断裂时，应及时按原设计图案.顔色恢复，安装应整齐.牢固。  ****3.**** 伸缩缝养护维修  （1）伸缩缝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及时清除堵塞，出现渗漏.变形及时维修。  （2）伸缩缝维修时不得用沥青砼覆盖。  ****4.**** 支座养护维修  （1）支座各部位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  （2）支座破损.老化.失效应及时更换，支座缺失应补装齐全。  ****5.**** 梁、墩台养护维修  （1）当梁.墩台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其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  （2）当梁.墩台出现裂缝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加固。 | ****45****  ****︵****  ****项****  ****目****  ****无****  ****桥****  ****梁****  ****0****  ****︶**** | ****1.****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2.**** 栏杆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3.**** 伸缩缝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4.**** 支座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5.**** 梁、墩台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 ****项目公司****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桥梁  养护  维修  管理 | ****6.****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还应达到梯道踏步完好.牢固，梯道雨季不应积水，冬季不应结冰.积雪，达到防滑要求，无坑洞.翘起等现象。  ****7.****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还应达到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完整.清洁.美观，主体结构不得漏水，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安全.有效.防滑。  ****8.**** 隧道（地道）养护维修  隧道养护维修除应满足桥梁养护要求外，隧道内的路面还应符合同等级道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隧道内主体结构不得有渗漏，并及时清理塌落物和挂冰，隧道内墙体装饰面应完好.牢固，无装饰墙体应2至3年粉饰一次。 |  | ****6.****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7.**** 人行地道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8.**** 隧道（地道）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道  路  桥  梁  管  理 | ****检查井****  ****监督****  ****管理**** | ****1.**** 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强化辖区内道路检查井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检查井缺损等问题，及时查清.督办检查井产权单位快速处置，对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设置规范的警示围挡标志或安装替代井盖，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 督办跟踪。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对省、市交通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报道的检查井问题和12319热线投诉、上级领导交办.行业部门转办的检查井问题，及时查清、督办检查井产权单位快速处置，督办处置到位，跟踪问效到位，反馈情况到位。  ****3.**** 突发事件处置。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检查井塌陷.井盖丢失等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跟踪监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情况，协助检查井产权单位做好设置警示围挡标志.安装替代井盖等工作，  ****4.**** 问题井整修处置。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辖区内道路检查井井边路面部分进行整修；对辖区内无主.废弃检查井发现一处，快速处置一处。  ****5.**** 工作时限规定：  (1)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产权清晰的10分钟内通知检查井产权单位限时进行处置。  (2)新闻媒体报道、12319热线受理.上级领导交办、行业部门转办的检查井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3)道路检查井发生突发事件，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4)无主检查井问题，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处置完毕；废弃检查井，自发现之日起2日内处置完毕，并及时向行业部门反馈情况。 | ****10**** | ****1.****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2.**** 违反规定，每一处扣1分。  ****3.****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4.**** 违反规定，超过3日反馈结果或无情况说明每一项（处、次）扣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21.2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市容环卫考评工作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市容环卫考评工作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监督考评工作方案****

为确保城市路桥PPP项目与城区整体环境容貌质量保持一致，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常态保持高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核内容****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街路、广场、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排水沟渠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时限、作业管控质量、安全作业组织，各作业时段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作业情况，网格化管理人员的巡检情况，清扫保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2. 机械化“三时段”作业管理。机械化清扫、冲洒水作业的时段安排、作业质量管控、作业覆盖率。

3. 环卫设施及纳入环卫作业的公共设施管理。果皮箱、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等纳入环境卫生作业管控的公共设施容貌卫生管理，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环卫设施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标准及计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以强化日常定量检查.定期组织联合检查和穿插进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督导检查。

1. 日常检查****。****采取随机检查或抽签方式，定期、等量对各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计分。

（1）对主城区（四环路以内）区域每月进行不少于4次全项检查。

（2）对非主城区（四环路以外）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项检查。

2. 联合检查。按照我市整体监督检查方案，每月组织各区城管局业务局长、科长及项目公司相关市容环卫工作负责人开展至少一次联合检查。

3. 专项检查。根据我市气候特点和实际情况，不定期穿插组织对清扫保洁、公共设施容貌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评分方法****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其中：行业考评成绩占70分，社会监督占20分，重大事项督办占10分。

1. 月综合考评成绩=行业月考评成绩＋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重大事项督办月考评成绩。其中：

（1）行业月考评成绩=（100-累计扣分÷检查次数）×70%；

（2）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20-累计扣分；

（3）重大事项督办月考评成绩=10-累计扣分；

每项最多扣分不超过当月的核定分值，不实行倒扣分。

2. 季度综合考评成绩=季度内每月综合成绩和÷3；

3. 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年度内月综合成绩和÷12。

****六、经费核定及奖惩办法****

根据季度综合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按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与各区城管局、街道办、乡镇共同参与进行评比、奖励。

****七、工作要求****

1. 突出考评针对性。针对我市四季鲜明的气候特点，对季节性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春季重点检查越冬垃圾、冰雪治理，环卫设施维修、复新；夏季重点检查清扫保洁，吸尘、抑尘、除尘作业；秋季重点检查落叶、秋菜垃圾清运及焚烧落叶、垃圾等违规行为；冬季以检查清冰雪工作的组织实施、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为主要内容。

2. 坚持考核标准。坚持落实徒步检查机制，严格对照计分标准进行检查，不留检查死角，按照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考评任务。

3. 注重跟踪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采取记账销号方式，记入“环境卫生检查问题台账”，由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逐一进行整改，督导考评组跟踪复查合格后销号；对二次复查未整改的问题，按照计分标准上限双倍扣分。

4. 坚持抓事问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形成时间较长、规模较大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问题，市行业办下达督办整改通知单，由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进行整改，同时按照计分标准上限双倍扣分。

****附表：市容环卫办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实施细则****

### ****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街路  卫生  管理 | ****1.**** 按规定的时段和标准对街路进行清扫和保洁。一级保洁区域、示范街路应达到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树、电杆、墙根净、隔离带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放杂物、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二级保洁区域达到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树、电杆、墙根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其它街路应达到路面净、排水井口净，无垃圾杂物、无乱放杂物、无污秽物。  ****2.**** 清扫、保洁时清扫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收集、运送到指定容器存放。  ****3.****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功能完好。  ****4.**** 清扫人员作业过程规范，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及时收集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绿地等处。  ****5.**** 按季节规定对确定的街路进行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降尘作业。路面冲洗作业每日应不少于1次；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3次；气温在28度以上一级区域洒水降燥增加频次；遇4级以上刮风天气适时采取洒水压尘作业。  ****6.**** 机械化清扫、清洗和洒水作业后，达到路面清洁、标线清晰、边石无尘标准。  ****7.**** 夏季对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实行“每日擦洗”，保持时时清洁。  ****8.**** 装修垃圾、物料堆苫盖严密，无散袋堆、垃圾堆。 | ****100分**** | ****1.**** 未按时完成清扫作业，主城区内街路每路段扣0.5分，其它街路每路段扣0.2分；清扫不达标，路面有废弃物，尘土计量超标,主城区内每处扣0.5分，其它街路每处扣0.2分。保洁不达标，路面（含绿地）有废弃物，主城区街路每处扣0.5分，其它街路扣0.2分。  ****2.**** 未按时收集.未送到指定容器存放清扫的垃圾污物，主城区街路每处扣1分，其它街路每处扣0.5分。  ****3.**** 未按规定配齐配足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每人次扣1分；未配足作业设备的每台次扣1分。  ****4.****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未佩戴安全标示的每人次扣0.5分。  ****5.**** 清扫人员作业时不文明作业扬尘影响市民出行的，将灰土等废弃物扫入排水井或绿地的，发现一次扣0.5分。  ****6.**** 未按季节要求开展机械化清扫、水洗作业的，每条次扣1分；  ****7.**** 未按气候条件开展相应频次洒水、冲洗、刷洗作业，每次扣1分；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作业后路面有明显积水、泥沙，每处扣0.5分；刷洗后，路边石不洁，路面有浮土、泥沙、污渍的，每项扣0.5分。  ****8.**** 果皮箱、垃圾桶破损、蒙尘扣0.2分，垃圾外溢、爆满扣0.5分；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有蒙尘、污渍的，以两个相邻路口长度为一段，每段分别扣1分。  ****9.**** 裸露堆放装修垃圾、物料、散袋堆、垃圾堆每处扣0.2分。 |

****21.3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

****考核部门：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考核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清冰雪作业绩效考核标准及细则****

城市路桥PPP项目主城区内街路清冰雪作业等级暂定位AB类，主城区外街路清冰雪作业等级暂定位C类。作业标准为         年冬—         年春清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如以后年度全市《清冰雪工作方案》对街路等级及作业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则以当年调整后相关要求为准。

****一、清冰雪时限****

1. 大雪、中雪，AA级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及时清运完毕；AB级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24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48小时内清理完毕、72小时内拉运完毕。

2. 小雪，AA级街路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及时清运完毕，AB级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2小时内清运完毕；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36小时内清理完毕、48小时内拉运完毕。

3. 大雪、中雪，居民庭院、物业小区内及单位自管庭院的人行道、车行道、居民活动场所，在降雪过程结束后1周内清运完毕。小雪72小时内清运完毕。

4.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道路积冰，在管线渗漏恢复后72小时内清运完毕。

****二、清冰雪标准****

1. A类、B类街路达到路面净、边石根净，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标准。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的标准。

2. C类街路，硬化路面达到无冰包冰棱，路面平整、车辆和行人通行方便的标准；拉运达到无雪堆遗漏的标准。

3.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的积冰的清理要达到清根见底，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标准。

4. 融雪剂使用由市清冰雪指挥部统一指挥，严禁擅自使用。

****三、考核打分标准****

根据实际作业效果，对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每场降雪采取100分制。

1. A、B类街路路面有残存片.残雪带的，每处扣0.5分；

2. 交通隔离护栏、边石根下清理不净的，每处扣0.5分；

3. 路面有冰包、冰棱的，每处扣0.5分；

4. 人行道清理不达标或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5. 路面有积雪未在规定时限内拉运完毕的，每处扣0.2分；

6. 抛撒炉灰沙子防滑，每处扣0.5分。

7. 临时堆放冰雪散乱不整或掺杂垃圾、杂物、污水，每处扣1分；

8. 绿地、树池、公交站堆放冰雪，每处扣2分；

9. 整条街路冰雪未清除，扣5分；

10. 不按规定超范围使用融雪剂的，扣10分。

****四、养护费核定****

清冰雪服务费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当季降雪场次的认定（平均规模为中雪4.9㎜）、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考核得分的平均得分，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清冰雪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清冰雪服务费。

****21.4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考评部门：                     市城市绿化办公室****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

按照市政府关于《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城市路桥项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监督企业作业的过程，全面提升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高标准.常态化”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为保证考评工作客观公正，考评内容选定.考评标准设定、考评信息收集及考评结果形成等全过程公开透明，考评结果及考评依据对外公布。

2. 全面准确原则。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特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多角度、全方位的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全面准确。

3. 目标激励原则。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作用，使参评对象自觉履行工作职能，提高管理作业质量，考评结果与工作评价挂钩、与核拨管理养护作业经费挂钩。

4. 行业考评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注重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评价，将其与行业考评有机结合，努力推进园林绿化管理与考评的社会化、群众化和系统化。

****二、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三、考评内容****

1.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主要指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等养护质量情况。

2. 园林绿化基础工作。主要指园林绿化相关内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督办（转办）件受理反馈、信息上报等内容。

****四、考评方法****

市、区园林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专业抽查、信息反馈考评等方式，实行百分制计分。

1. 日常巡查考评。由项目所在区园林部门组织对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日常检查、指导、监督、考核。辖区园林绿化部门依据《                     市园林绿化管护使用手册》、《园林作业标准图册》、《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组织有关考评人员采取不定期对园林绿化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养护存在问题，按照《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中的内容及标准进行扣分，同时下发整改通知。未按期整改的，发出扣罚通知并限期继续整改，到期仍未整改的加倍扣罚。若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则由辖区园林部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解除养护合同。每月区园林部门对辖区项目园林绿化养护进行量化打分，检查得分纳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2. 专业抽查考评****。****由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园林专业人员对项目养护质量进行每月抽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检查结果计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3. 信息反馈考评****。****根据市监督指挥中心、12319园林绿化二级平台转办案件，市长热线、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的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分；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双倍扣分，扣分情况计入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中。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巡查考评、专业抽查考评、信息反馈考评等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每月综合考评成绩。

****五、组织机构****

成立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各区城管园林部门负责人，市园林办及办属有关单位相关人员。

****六、养护费核定****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常管控 | 树木  抚育  管理 | 1. 生长势旺盛，枝干、叶片健壮、针叶树顶尖突出，树形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残桩断头)；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2的需防腐处理。  2. 无缺株、死树，无死树桩；伐除后及时补植。  3. 无萌蘖，无漂浮物、悬挂物；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无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等，灌木丛下、树池内整洁。  4. 近三年新植树木倾斜度不超过5度。  5. 树木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6. 冬季不耐寒树木有防寒措施，春季拆除防寒设施。  7. 树干每年涂白2-4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上1.2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8. 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9. 古树名木长势旺盛，适时进行水肥复壮，实施挂牌等保护措施。 | 20 | 1.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焦、卷、落叶的，每株扣0.1分；未及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2分；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2的未进行防腐处理扣0.1分；未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剪过重，发现一株扣1分。  2. 未及时伐除枯死树.挖除树根的，每株扣0.2分；未及时补植，每缺一株扣0.5分。  3. 未及时清理萌蘖.漂浮物.悬挂物，每株扣0.1分；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每株扣0.1分。  4.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2分。  5.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0.1分。  6. 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株扣0.2分。  7. 树干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标准，每株扣0.1分。  8. 未及时疏松土壤，树池内土壤有板结和缺水肥现象，每株扣0.1分。  9. 因管理保护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死亡的，每株扣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管 控 | 绿 篱  抚 育  管 理 | 1. 生长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5cm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 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  3. 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  4. 冬季不耐寒绿篱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拆除防寒设施。 | 20 | 1. 修剪不及时，每㎡扣0.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扣0.1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每㎡扣0.2分。  2. 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扣0.1分；未及时补植，每㎡扣0.5分。  3. 表面有附生植物.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每㎡扣0.1分。  4. 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条(块)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草 坪  地 被  管 理 | 1. 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无斑秃、裸露、踩踏现象。  2. 适时修剪，草坪保持在6-10厘米。  3. 草坪(地被)内无修剪残留物、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  4. 平整，无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 | 15 | 1.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扣0.1分。  2. 未按规范及时修剪，每㎡扣0.1分。  3.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扣0.1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0.1分；草坪(地被)内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每㎡扣0.1分。  4. 草坪(地被)凹凸不平，有秃斑、踩踏等现象，每㎡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草 花                    盆 花  五色草  管 理 | 1. 花地、花池等彩化植物色彩艳丽、整齐均匀，景观效果佳，无凹凸不平，无秃斑、杂草等现象。  2. 适时栽植草花、摆放盆花；花期丰满，无裸露，开花率不低于95%；及时更换萎蔫花卉。  3. 五色草模纹线条清晰，高度保持在5厘米以下。  4. 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 | 15 | 1. 花地.花池等凹凸不平，有秃斑.杂草等现象，每㎡扣0.2分。  2. 未及时栽植草花、摆放盆花，未更换萎蔫花卉，每㎡扣0.2分；开花率低于95%，每处扣0.2分。  3. 五色草模纹线条模糊、缺苗，每㎡扣0.1分。  4. 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每㎡扣0.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管 控 | 病虫害  防 治 | 1. 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植物无病虫的活卵、活虫；  2.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3. 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 10 |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扣0.2分，地被每10㎡扣0.2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 园 林  设 施  小 品  维 护  管 理 | 1. 绿地栅栏、挡土墙、挡雪板、防寒设施、健身器材、座椅、果皮箱等完备、整洁，及时维修、清洗、油(粉)饰，无乱贴乱画。  2. 树篦子、树（花）池界石完整、美观，维修及时；及时维护。  3. 公园内园林建筑、雕塑小品、游乐设施等保持日见常新，导引系统齐备；及时维修、油（粉）饰。  4. 公园内园路、广场、健身区域等铺装、台阶及界石等平整、完好、整洁；维修及时。 | 20 | 1. 绿地栅栏、挡土墙、挡雪板、防寒设施等设施污损，有乱贴乱画、污渍，每处扣0.1分；未及时维修、清洗、油(粉)饰；每处扣0.2分。  2. 树篦子、树（花）池界石不完整、未及时维护，每个扣0.1分。  3. 公园园林建筑、雕塑小品、游乐及服务设施等污损、缺失，每处扣0.1分；未及时维修、油(粉)饰、清洗，每处扣0.2分。  4. 园路、广场等铺装不平整、破损，破损每平方米扣0.2分；界石每处扣0.1分。 | 项目公司（乙方） |

****21.5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考评部门：                     市水务局****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应具体按照（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技术维护规程》的公告）执行。总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排水管渠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

二、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箅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三、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积泥深度在标准范围内。

四、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8小时内恢复。

五、盖板沟应保持墙体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

六、对岸边式排放口应定期巡视和维护，发现和制止在排放口附近堆物、搭建、倾倒垃圾等情况。

七、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八、定期检查明渠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深陷、倾斜、缺损等及时修理。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排水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

九、排水泵站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每年汛期前应检查与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

### ****绩效考核办法****

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

一、保持地面排水设施完好，井盖和雨水箅、盖板等地面设施缺损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因缺损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二、保持排水顺畅，无重大责任事故。因排水设施管护不及时，造成淤堵、积水、路面沉降等事故，每发生一起扣10分。

三、及时抢修排水设施故障、事故，因抢修不及时造成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起扣10分。

四、及时处置媒体报道及居民反映的排水问题，不办或办理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5分。

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21.6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考评部门：                     市路灯管理处****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维修养护目标****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支路亮灯率达到95%以上。

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有责事故率不高于0.5‰。

3. 路灯杆体竖向直顺，纵向成线，灯杆偏斜度不大于5度或不偏离1个灯杆直径，灯杆横向位置偏移应不大于杆根直径的一半；杆体整洁干净，无污染、锈蚀或面漆剥落；杆体间距均匀，无缺档断空；灯杆检修口无缺失。

4. 路灯灯具完好清洁、无破碎、污染和锈蚀，灯罩内的反光器保持光亮。

5. 路灯光源保持完好，照度和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干街路、重点区域的维持照度不低于30LX,次干道15LX,支路12LX。

6. 道路照明的维修系数不低于0.70。

7. 配电箱（柜）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

****二、维修养护措施****

1. 建立路灯设施巡检制度。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巡检，次干路每周巡检两次，支路、巷道每周巡检一次。

2. 建立社会各界监督机制。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3. 定期对路灯杆、灯具进行清洗。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点区域内的路灯杆、灯具随脏随清洗，其它街路上的路灯杆和灯具至少每年清洗两次。

4. 发现路灯杆倾斜的，及时扶正。

5. 发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的，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应当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抢险。

8.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当于2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在抢修的同时，1小时内上报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作业标准，设专人监护。

10. 建立路灯设施联检和考核制度。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不定期对全市路灯照明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联合检查和组织考评，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达不到标准的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其中：

1. 亮灯率：按亮灯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40%；

2. 设备完好率：按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15%；

3. 技术指标：按道路照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30%；

4. 故障报修率：按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中占比15%；

将以上四部分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作为本次检查考核的综合得分，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路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

****附件：****

1. 亮灯率考核办法

2. 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3. 技术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4. 路灯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稿）

### ****亮灯率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城市照明考核标准，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支路亮灯率达到95%以上。按照工程的总灯盏数和道路等级进行考核评定。

****二、考核细则****

1. 主干路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7.5%及以上为90分、达到

97%及以上为80分、达到96.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6%及以上为60分、达到

95.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5%及以上为40分、95%以下为0分。

2. 次干路亮灯率。达到96%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5.5%及以上为90分、达到

95%及以上为80分、达到94.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4%及以上为60分、达到

93.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3%及以上为40分、93%以下为0分。

3. 支路亮灯率。达到95%及以上为100分、达到94.5%及以上为90分、达到94%及以上为80分、达到93.5%及以上为70分、达到93%及以上为60分、达到92.5%及以上为50分、达到92%及以上为40分、92%以下为0分。

### ****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为确保路灯正常运行及附属设备的完好，特制定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细则和扣分标准如下。

1. 灯具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2. 灯臂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3. 灯杆的缺失或倾斜10度以上；

4. 杆门（垛）破损与缺失；

5. 电缆井的破损和缺失；

6. 电缆下沉和破损；

7. 架空线脱落或驰度过大；

8. 变台和箱变的倾斜和缺陷；

9. 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 ****技术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级 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 | 路面照度 | | 炫光 限制 阈值 增量 TI(％) | 环境比 SR 最小值 |
| 平均 亮度 Lav (cd/㎡) 维持值 | 总均 匀度 Uo 最小值 | 纵向 均匀度 UL 最小值 | 平均 照度 Eav(lx) 维持值 | 均匀度 UE 最小值 |
| Ⅰ | 快速路、主干路 （含迎宾路. 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 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 1.5/2.0 | 0.4 | 0.7 | 20/30 | 0.4 | 10 | 0.5 |
| Ⅱ | 次干路 | 0.75/1.0 | 0.4 | 0.5 | 10/15 | 0.35 | 10 | 0.5 |
| Ⅲ | 支路 | 0.5/0.75 | 0.4 | － | 8/10 | 0.3 | 15 | － |
|  | ****分值**** | ****10**** | ****5**** | ****5**** | ****10**** | ****10**** | ****5**** | ****10**** |

****表二****

|  |  |  |  |
| --- | --- | --- | --- |
|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 | | |
| 交会区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维持值 | 照度均匀度 UE | 炫光限制 |
|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 30/50 | 0.4 |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 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和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30cd/1000lm和 10cd/1000lm |
|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20/30 |
|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支路与支路交会 | 15/20 |
| ****分值**** | ****10**** | ****10**** | ****5**** |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人行道路照明标准值 | | | | |
| 夜间行人流量 | 区域 |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 维持值 | 路面最小照度 Emin(lx), 维持值 | 最小垂直度 Evmin(lx), 维持值 |
| 流量大的道路 | 商业区 | 20 | 7.5 | 4 |
| 居住区 | 10 | 3 | 2 |
| 流量中的道路 | 商业区 | 15 | 5 | 3 |
| 居住区 | 7.5 | 1.5 | 1.5 |
| 流量小的道路 | 商业区 | 10 | 3 | 2 |
| 居住区 | 5 | 1 | 1 |
| ****分值**** |  | ****10**** | ****5**** | ****5**** |

### ****路灯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稿）****

故障报修率主要是考核路灯故障发生的频率以及解决的及时率.准确率，路灯管理处客服部将根据监控平台数据，按照事故类型汇总，配合电话回访用户及现场勘查，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故障等级及处理时限****

1. 特急(时限：3个小时内完成)，包括：大面积灭灯、架空线故障、杆体带电。

2. 加急（时限：8个小时内完成），包括：白天亮灯、小面积灭灯、井盖、外力破坏、撞杆。

3. 普通（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1-2盏灭灯、监控故障、变台故障、配电箱故障、广告、灯具倒挂、电缆故障、外接电源、其他。

****二、具体考核办法****

①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②考核按记分制计算（单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则该项记0分）。

③满分为100分。

按照故障类型，扣分标准如下：

1. 1-2盏灭灯：………………………………………5分

2. 小面积灭灯(单条街3-10盏灭灯)：…………10分

3. 大面积灭灯（10盏以上灭灯）：………………10分

4. 撞杆：…………………………………………5分

（按时限规定到达现场，将倒杆移至安全地带，将电缆做绝缘处理，恢复补杆时间另行计算）

5. 外力破坏：………………………………………5分

6. 灯具倒挂：………………………………………5分

7. 电缆故障：………………………………………5分

8. 白天亮灯：..................................................5分

（当日9点以前通知监控中心备案的情况除外）

9. 架空线故障：……………………………………5分

10. 杆体带电：……………………………………10分

11. 处理结果回复不属实 、………………………10分

12. 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0分

13. 未出现因工作失误导致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影响企业形象等严重问题……………………………10分

14. 其他……………………………………………5分

****21.7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交通设施管护标准要求及评分标准****

###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道路交通设施管护标准要求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考评对象：项目公司（乙方）****

### ****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养护标准及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隔离墩、行人过街安全岛等。交通设施的设置和施工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GB 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和《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15——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功能，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如下管理维护标准及要求。

### ****交通设施维护标准****

****一、信号灯维护标准****

1. 悬臂信号灯杆要求立柱永久保持水平垂直于地面，横支臂平行于地面，立杆与横支臂链接夹角为93度，杆体各部位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2. 直立信号灯杆要求永久保持垂直于地面，杆体与基础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3. 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与杆体连接永久保持安装牢固可靠，角度合理。

4. 信号机柜垂直端正，基座表面平整，角线直顺，机柜与基座连接保持牢固。

5. 信号灯岗整体系统永久保持运行正常。杆体、机柜、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保持整洁卫生。

****二、交通标志维护标准****

1. 悬臂式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内容清晰无破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横支臂水平行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与横支臂和标志版面连接要牢固可靠。

2. 其他各类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和标志版面连接牢固可靠。

****三、道路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标准****

1.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整齐直顺无移位、歪斜、扭曲。

2.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清洁卫生无脱漆现象。

3.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上装有辅助电子设施的，须永久保持电子设施正常运行无损坏。

****四、道路标线维护标准****

1. 道路标线须每12个月施划一遍，以保持标线的清晰度。

2. 道路标线在12个月内如有破损，须及时补划。

****五、其他交通设施****

其他交通设施须永久保持规范、完整、卫生清洁、运行正常、功能完善。

### ****交通设施维护要求****

1.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拥有专门的维护队伍和专业的维修人员，保证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质量。

2. 交通设施维护须24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3.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需要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无条件服从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指挥，严格执行调整方案。

4. 遇有交通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损坏、接到报警后，须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清理，24小时以内修复完毕，以避免次生交通事故。

5.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和考评。

6.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企业自行负责承担。

7. 交通信号灯维护具体要求

（一）交通信号灯具

1. 自然损坏信号灯的更换；

2. 按管理机关要求调整信号灯组内相位箭头及调整信号灯组；

3. 破损信号灯光遮沿及装饰板的维修，更换；

4. 信号灯除尘。

（二）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区域控制信号机的维修及视频检测设备、端子外线路维修、通讯设备、电源单元、保护设备、冲突检测设备、驱动设备、光端机接口设备、紧急手动控制部分的维修。美国麦肯170型、70型区域控制机软件的使用及数据的修改设置；

2. 单点定周期式信号机、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GPS自校时式（同步）信号机的控制单元、灯驱动单元、总线接口单元、GPS时基单元、电源单元、黄闪器及相关附件损坏的维修，无法修复的更换；

3. 按管理机关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调整信号控制机的时段、周期、相位及有关数据的设置。

（三）信号控制机柜

1. 控制机柜松动的加固、维修、机柜表面的水刷、油饰；

2. 控制机柜内配电线路损坏的维修；

3. 机柜基础的加固、修补；

4. 信号机柜破损更新

（四）电缆线路

1. 老化的地埋连接电缆更换

2. 老化的进户电力电缆更换

3. 老化的架空连接电缆更换。

4. 接地线可靠性检查维修、老化更换

（五）地埋过街管道

自然损坏及不可预见的人为损坏地埋过街管道更换。

（六）交通信号倒计时数字显示器

交通信号倒计时数字显示器损坏维修，除尘。

（七）其他

1. 须按管理机关要求及时（2小时内）对路口相位配时时间完成调整。

2. 须按管理机关要求对信号灯岗控制方案完成设置、按设计方案图纸完成电源线连接。

3. 须按管理机关提出的要求完成对系统控制机无线通讯系统的设置工作。

4. 维修单位每季度须对信号灯岗进行水刷卫生清洁，（杆体.机柜.灯具.倒计时器等设备）对脱漆机柜、杆体等设备进行油饰，擦拭灯具。同时，按管理机关要求，随时进行阶段性的清洗、整饰工作。

5. 按管理机关根据要求及供电线路变化情况，对供电线路进行变更，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信号灯管线在道路施工改造等工程中的会签工作。

（八）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单位必须保证每处信号灯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完好率在99%以上，每7天为一个周期对所有信号灯岗检修一遍。

2. 在接到有关部门的维修通知后，到达维修现场的时间最迟不超过1小时，中心区不超过30分钟，维护工作日为每周七天（含节假日），时间为早7时至晚22时。遇有因车辆肇事等突发事件导致交通信号灯岗损坏设施需维修的不受工作时间限制。

3. 维修过程中如需办理用电、占挖道等相关手续及产生的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4. 维护单位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5. 因维修维修管理不到位、不及时，引起交通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维护单位负责承担。

6. 管理机关对维护单位的维修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因检修超期以及检修.维护不达标，管理机关将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 ****交通设施维护评分标准****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和考评。月考评分数满分

100分，季度考评得分为各月平均值。设施管理机关派专人负责交通设施维护考评工作，随时抽查路面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考评工作执行以下标准

1. 路面巡查未能满足24小时不间断的，每次扣2分。

2. 设施杆体倾斜，每次扣3分。

3. 标志缺失，每次扣5分。

4. 设施卫生不达标，每次扣2分。

5. 信号灯具、井盖损坏缺失，每次扣5分。

6. 信号灯系统运行异常，每次扣5分。

7. 护栏缺失，每次扣3分。

8. 护栏歪斜不整齐，每次扣2分。

9. 处理事故现场到位时间.完成时间未满足标准要求，每次扣5分。

10.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未能及时按设施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完成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工作，每次扣5分。

11. 由于设施维护不到位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其一切政治影响、社会影响、刑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均由设施维护企业承担，同时每次扣20分。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信号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

### ****关于举办PPP实务操作暨融资创新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际运作,财政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

〔2015〕29号)，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工作，明确了工作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推介要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2015年4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强调创新金融模式，进一步开放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上的特许经营。在5月1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针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又进一步明确表示，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重要举措，也是拉动投资增长的有效手段。

为更好地帮助大家熟悉和掌握以上相关国家政策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相关政策和专业知识，推动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决定举办“PPP实务操作暨融资创新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当前最新PPP相关政策解读****

1.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解读

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解读

4. 财政部《政府和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解读

5.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解读

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解读

****（二）PPP项目实施的流程****

1. PPP项目的开发决策及成功实施的先决条件

2. PPP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估.财务承受能力评价

3.  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4. PPP项目交易结构设计

5. PPP项目的融资安排及应注意的问题

6. PPP项目评价财务模型

7. PPP项目投标策略

8. PPP项目风险转移和保险应对措施。

****（三）PPP项目风险识别及法律实践****

1. PPP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2. PPP项目的法律体系

3. PPP项目的标准合同

4. PPP项目契约案例经验与教训

5. 特许经营协议要点与特许经营协议范本解读

6. 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阶段的相应契约安排

****（四）PPP项目的法律最佳实践****

1. 农业和水利工程投资运营机制

2.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3. 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机制

4. 水务项目投资运营机制

5. 社会事业投资运营机制

****（五）PPP模式的融资方式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

1. 信贷服务创新

2. 信用担保和贴息

3.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4. 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

5. 股权和债权融资工具

****（六）市政公用设施项目PPP运作后的政府监管****

1. 如何构建适应国内（PPP）模式运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2. 政府监管机构、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协议三方面问题分析

3.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政府监管的相关政策解读

4. PPP项目评估的实施要点.评估内容和实施步骤分析

****（七）PPP城市管廊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难点问题****

1. 专项资金补助方式

2. 试点城市上报条件

3. 针对试点城市选择的评审方式

4. 试点工作绩效评价

5. 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和制定配套政策相关问题

****二、培训对象****

各级政府、住建、财政、发改、金融办、交通、水利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各行业投融资平台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金融系统、国有大中型企业、大型民企等负责投融资、战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负责人员或骨干管理人员。

****三、主讲专家****

拟邀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单位、法律界及投融资实务界具有长期从事基础设施、PPP模式政策法规理论研究及实战经验的有关专家授课，现场答疑交流。

****四、培训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日（         日报到）（         日全天报到 )                       市

         年        月        日—         日（         日报到）（         日全天报到）                      市

****五、相关费用标准****

A:2600元/人（含培训、资料、场地、专家、中餐费等），统一开具发票。

### ****附件：               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  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E-mail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姓    名 | 性别 | 部  门 | 职  务 | 手 机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住宿 | □是     □否 | | 住宿要求 | □单住(需另补床位费)□合住 | | |
| 参会地点 |  | | | | | |
| 收款账户 |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 | | | |

### ****21.8                       市城市路桥PPP项目合资协议（略）****